附件3

填表说明

1．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
2．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辅导员可填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心理健康教师可填如“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主任”“心理咨询中心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“无”；

3．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
4．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
5．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研究生”；

6．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
7．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2023年6月，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；“从事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时间”截至2023年6月，请按照从事心理专职教师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，如有多段工作经历请分段填；

8．“2023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20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20级硕士1个班，2020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，并另附所带学生“姓名”“学号”“手机号”；

9．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，如“0571-12345678”；“E-mail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；

10.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5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